

南昌航空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院字〔2019〕3号

关于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印发的《南昌航空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》的精神，实现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，依法强化安全监督管理，防范各类安全事故，促使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开展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副院长

成 员：各系主任、实验室主任

安全员：学院办公室主任

秘 书：科研秘书

二、工作职责

1.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的组织协调，监督管理机构，对学院实验室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。

2.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

文件起草或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。

3.建立健全学院实验室安全的监督管理体系，组织相关的考核。

4.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严格监督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制的落实，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建立应急救援体系。

5.负责对全院师生进行实验室安全的宣传、教育和培训。

6.定期召开会议，听取各系有关实验室安全的工作汇报，及时解决或向学校职能部门反映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。

7.组织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会、经验交流会及安全大检查。

8.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计划和工作目标。



